

《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做好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信用信息发布、资料归档及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。对信用等级被评为 A 的企业告知其激励措施，鼓励其加强规范自身行为，保持良好信用等级；对信用等级被评为 B 和 C 的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按照信用等级程度加强监管频次和力度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树立诚信意识，加强自查整改；对新开办的企业做好警示工作，督促其切实依法守规经营，建立良好信用等级。

附件：呼伦贝尔市药品零售企业 2022 年度药品安全信用等级
名单

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4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